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TMCS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TMCS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TMCS 說明
一、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二、單曲制： 1. 節目音樂：以每首每次 15,000 元計算。 2. 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100 元計算。	一、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 計算。但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二、單曲制： 1. 節目音樂：以每首每次 15,000 元計算。 2. 廣告音樂：以每首每次 100 元計算。	一、音樂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一計算。 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三、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毛利之千分之一點五計算。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未與利用人協商。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 利用人利用之質與量未有不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亦未見增加。且無線台製播節目為「視聽著作」，而音樂、錄音等僅為視聽著作之一部份，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應毫無道理鉅幅提高使用報酬率。 (二) 且既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但又規定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 萬元，恐有違「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的基本精神。 (三) TMCS 目前新公告之節目音樂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15,000 元計算，相較 MUST 前經智財局審議通過的單曲計費為每首每次 158 元，增加幅度甚鉅，但卻未見隻字片語說明理由，開此天價之理由安在？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本會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主動發函予代表無線電視台業者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並徵詢其就本會費率調整內容表示意見，惟其未對本會表示過任何意見或回應。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電視台就其自製節目、外製節目、廣告之收益逐年增加（以中視、華視之財務報表為例：近兩年來雖然營收略為減少，但其毛利及營業淨利均為成長），此外，電視台向唱片公司所收取之歌曲打歌費用，亦逐年成長。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本會自民國 97 年起即充實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TMCS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TMCS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TMCS 說明
			按TMCS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有29,660首，其中國語歌曲更僅有25,104首，或許因其歌曲之性質關係，無線台極少使用TMCS所管理之音樂著作。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無線台利用TMCS所管理音樂之質與量並未有任何變動，此次片面提升使用報酬率，致無線台每年概括授權及單曲授權調漲，亦不符著作權集管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精神。 五、<u>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u>： (一)TMCS現行使用報酬率係以全年營業總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為計算基礎，而目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收益之來源主要為廣告之收入，且亦僅就此等收入與音樂著作之使用較有直接關係，故若改為「年度廣告收入」為計算基礎較為合理。 (二)建議比照衛星電視一般商業頻道使用報酬率修正 TMCS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TMCS 年度使用報酬 = (全年廣告總收入 - 廣告佣金) x 0.003%。 (三)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單曲授權費，參酌市場已簽約行情，每首每次 20 元。	管理歌曲內容，並與原相關費率訂定時之數量相較，已有大幅增加，截至目前已達近3萬餘首歌曲，且以華語歌曲為大宗。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本會所管理歌曲除有許多知名國台語歌星演唱之經典歌曲外，亦有許多電視連續劇片頭尾歌曲，常被各電視頻道節目所利用。 五、<u>其他參酌因素</u>： (一)因主管機關多次表示不同集管團體間之費率結構及計算方式不一，常致利用人混淆。故本會將逐步調整費率之結構及計算方式，使同性質集管團體間費率內容漸趨一致性。 (二)另參酌國外集管團體之相關費率：JASRAC：係以前一年財報收入之1.5%計算。單曲係以每首每次日幣64,000元計算。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費率(下稱概括費率)：「(全年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下稱單曲費率)：「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每首(次)20 元」，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二、本案申請人指出概括授權費率規定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 萬元，恐有違「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的基本精神。請 TMCS 回復申請人之疑問，並實際列出最低金額 250 萬元如何計算得出之公式。

三、請 TMCS 就新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一)新公告費率之計算方式為何？請依新費率分別計算本案 4 家無線電視台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互相對照之。

(二)原費率之計算基礎與新費率之計算基礎，區別何在？變更計算基礎之理由何在？

(三)刪除頻道屬性分類之理由何在？費率定為 0.75%之理由及依據何在？請詳細說明之。

四、請 TMCS 列出單曲費率節目音樂 15,000 元、廣告音樂 100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

五、請申請人各自依申請人主張之費率(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試算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並與依舊費率支付之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之。